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订〈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修订，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桂峰

2020年2月20日